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亚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新增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王亚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新增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杨晨晖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晨晖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新增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14时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 附件：个人简历

1、王亚朋，男，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王亚朋先生具有近二十年互联网营销行业从业经验，其分别于2003年、2006年创立的北京易赛诺科技有限公司和郑州易赛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专注为出口企业提供海外整合营销方案及技术服务，2017年加入公司成为跨境电商业务总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亚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晨晖，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5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CAD&CG)，工学博士。1995年6月至1997年7月，任厦门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讲师；1997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厦门大学计算机科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所长、永泰人工智能研究院执行院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晨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